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一、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副教授級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資格聘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副教授級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資格聘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四)	
研究員			(四)	
副研究員			(一〇)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u>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	
會計員			(-)	
合計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